

证券代码：300708

证券简称：聚灿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2-086

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会议”)于2022年8月29日上午9: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由潘华荣先生召集并主持，相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。

2、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中国证监会《关

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（2007）500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对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《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该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鉴证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